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6,57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149,20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在國際發售中列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而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方可按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6,57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發售股份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異。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甲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向申請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分配。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向申請總價格超過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最高可達乙組的總價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分配。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在不考慮最終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8,28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6,578,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在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詳述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57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9,73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31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2,8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削減。

再者，不論會否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的任何重新分配，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此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3,15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6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6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9,202,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經選定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擬按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以作為其發行的一部分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重新分配任何原定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由聯席代表酌情決定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24,867,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制止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約束。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我們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沽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於全球發售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的沽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的沽空平倉。在釐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的沽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避免或制止發售股份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4,86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以上述方式買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任何股份的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防止任何股份的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
- (c) 依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
- (d) 純粹為防止任何股份的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f)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量及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屬未知之數。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並無在公開市場進行該等行動時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使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控股股東借入最多24,867,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詳盡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所借入的相同發售股份數目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當日或(c)穩定價格操作人與Leading Glory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Leading Glory或其代名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Leading Glory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有關「累計投標」程序會一直進行，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協議釐定，而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隨即在短時間內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根據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除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布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1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6.16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退還相應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的數額，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刊登有關調減通告。刊發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屬最終定論，而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該通告亦將包括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在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我們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連同載有所有有關該變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倘適用)及向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授出撤回申請的權利。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公布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公布。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於各情況下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仍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以(a)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125。